

## 9. 課程內容

課程共分三部份 (共120小時)：

第一部份：單元一 理論課

100小時理論課，包括54小時面授課程及46小時非面授課程。

課程的內容共有5個範疇：

1. 會議
2. 社福
3. 房屋
4. 醫療
5. 法律

第二部份：單元二 實習訓練

20小時實習訓練。

第三部份：期末考核 (整個考核過程，將以錄影形式進行。)

甲部：口語/書面語翻譯手語

乙部：手語翻譯口語/書面語

丙部：手語翻譯員專業操守

## 10. 上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1. 單元一：理論課 (54小時)，由2016年5月26日起 (逢星期四晚上7時至10時) 假灣仔軒尼詩道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上課，房號將刊登於學員須知 (學員須知只提供予獲取錄的學員)。

堂數	上課日期	堂數	上課日期	堂數	上課日期
第1堂	26/5/2016	第7堂	14/7/2016	第13堂	25/8/2016
第2堂	2/6/2016	第8堂	21/7/2016	第14堂	1/9/2016
第3堂	16/6/2016	第9堂	28/7/2016	第15堂	8/9/2016
第4堂	23/6/2016	第10堂	4/8/2016	第16堂	15/9/2016
第5堂	30/6/2016	第11堂	11/8/2016	第17堂	22/9/2016
第6堂	7/7/2016	第12堂	18/8/2016	第18堂	29/9/2016

2. 單元二：實習訓練 (20小時)，於2016年10月 - 12月期間進行，詳細安排將於理論課完結前通知。

## 11. 期末考核

將於2017年1月舉行，詳情將於理論課完結前通知。

## 12. 推薦予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的資格

1. 「專業手語翻譯證書」畢業生；及
2. 各部份的成績取得80分或以上；及
3. 能即時作口語及手語翻譯者。

將獲推薦予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。

## 13. 報名方法

報名表可在本會網址 [www.jointcouncil.org.hk](http://www.jointcouncil.org.hk) 下載索取。申請者請將填妥的表格、連同100小時綜合課程證明影印本、香港身份證副本及報名費港幣350元 (只收劃線支票)，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以下地址：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樓1201室。報名費用一經收取，恕不退還。劃線支票抬頭寫「香港復康聯會」，並請於支票背面以正楷清楚寫上申請人的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郵。

截止報名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 (星期二)。如親身遞交，請於辦公時間，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或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到上述地址。如以郵寄遞交，請於2016年4月12日或之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準。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